

债券简称：19 融信 01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19 融信 02

债券代码：155501.SH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信 01”、 “19 融信 02”调整回售申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融信 01”）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融信 02”）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集团”或“发行人”）拟对“19 融信 01”及“19 融信 02”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对“19 融信 01”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已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期间对“19 融信 02”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保障各位“19 融信 01”及“19 融信 02”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此次调整回售申报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投资者后续交易，请投资者结合债券相关偿付安排、信用风险状况及自身交易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是否撤销回售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投资者如未按时完成撤销回售申报可能会影响后续交易。

## 三、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融信上坤中心 T2 栋

联系人：倪翔宇、龚洁艺、雷俊

联系电话：021-52218818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融信01”、“19融信02”调整回售申报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